

证券代码：871845 证券简称：星联智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范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行为，不得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

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 （五）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九）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
- (三) 股转系统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

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转让被股转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遵循下述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

（二）在确认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三）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四）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监事会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二）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六章 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信息公告实行电子及实物存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因公司职务、工作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 （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五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保密措施，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

第七十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一条 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七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星联智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